

股票代號：2419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5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7
三、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五、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27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持股情形	36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臨 時 動 議

六、散 會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1.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4.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5-P.6)。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施威銘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樂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3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P.7-P.24)。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三(P.25)。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總統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函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另依本公司實際需要，亦修訂本公司部分章程條文。

二、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6)。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五 (P.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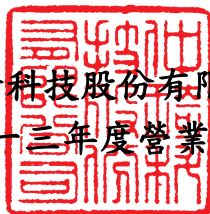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113 年仍受市場需求尚未恢復及庫存去化不足的影響，我們在美國、歐洲及中南美洲市場皆有衰退，其中主要的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持續進行庫存去化導致上半年出貨持續放緩在北美和歐洲市場雖然在網路及通訊基礎建設有持續進行相關佈建，但是在終端用戶數上並沒有明顯成長，整體需求到第四季才開始回升。在中南美洲市場，除了市場需求減緩的影響，也面臨中國廠商的價格競爭，因此在中南美洲的營業額也較前一年呈現衰退。仲琦在 113 年持續消化成品庫存，相較於前一年有顯著的改善，總結仲琦 113 年營收為新台幣 90.88 億元，毛利率略低於去年。從各營業區域來看，北美市場仍然是我們最大的營收來源，佔 76% 的收入，其次是亞太地區，今年亞太有提昇，佔比約 16%，CALA 中南美洲佔 5.6%，歐洲佔 2.4%。

因應運營商開始導入光纖網路的建置以及提升家庭寬頻網路的需求，我們加快在產品方面的佈局，隨著光纖產品被多數電信運營商大量應用及部署，MSO 也開始利用光纖產品具更高的頻寬和更低的成本部署優勢開始進行區域性的網路佈建，仲琦持續開發 10G PON 相關產品解決方案，延續我們 10G 光纖 ONU 產品被美國前兩大的 MSO 之一採用並開始大量出貨，我們也進入加拿大的運營商供應鏈。除此之外，仲琦也在北美及歐洲市場推出了 5G 產品解決方案，提供 5G FWA 行動網路解決方案並結合家庭閘道器提供運營商完整的家庭寬頻網路服務方案，結合最新的 DOCSIS 4.0 產品，我們除了深耕原有的 MSO 市場，並且整合光纖網路產品 ONU、5G FWA 行動網路新產品以及無線網路閘道器等，積極擴大我們的產品線並且將帶領仲琦進入電信運營商市場並擴大商機。

透過集團的整合效益讓我們在營運方面有更好的優勢，有更具競爭力的製造成本及更好的製造效率，同時在採購成本上也更具競爭力。今年目標除了持續減少庫存同時發揮整合的綜效及強化成本競爭力，並藉由多項新產品的開發積極拓展市場，讓我們加快轉型的成效。除了纜線路由器 DOCSIS 相關產品線我們也陸續開發光纖及無線路由器、延伸器等多個產品線，為了增加客戶黏著度及對市場影響力我們也積極發展軟體及雲端平台技術，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網路軟硬體整合服務及全方位解決方案，可以協助客戶整合纜線路由器 DOCSIS、無線網路、光纖、5G 等產品，並透過雲網家庭網路管理解決方案，提供終端使用者最佳的家庭寬頻網路服務。

財務表現

仲琦科技 113 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0 億 8,821 萬元，較前一年度的 94 億 366 萬元減少約 3%；全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19.4%，較前一年度 21.6% 減少約 2.2%；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 15%，合併營業利益 2 億 5,050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2 億 5,792 萬元減少 3%。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損為 5,214 萬，較前一年度之淨利 488 萬元減少 5,702 萬。113 年度基本每股稅後虧損新台幣 0.16 元。

技術發展

仲琦公司長期經營寬頻運營商，積極與運營商客戶進行先期技術合作，藉由卓越的軟硬體整合能力，可以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且主動參與客戶多項的寬頻前瞻技術研發和計劃，持續發揮在通訊領域技術的領先優勢。

仲琦除了專精於纜線數據傳輸技術也積極佈局整合型產品技術，如整合 WiFi 6/6E/7 及 5G Small cell 等，以最先進的數據通信技術，開發多項高端閘道器設備不僅支援 WiFi 7 等無線網路標準，還整合了高功率 SOC 和 IP 語音技術，可滿足寬頻家庭服務的所有

應用。也因此必須考慮的技術路線圖要更廣泛、更深入，幾乎涵蓋所有新技術，另外，積極投入開發 DOCSIS 4.0、WiFi 7、5G 行動解決方案和 25G PON 等產品，在 113 年 10 月 SCTE Cable Tech EXPO 展會上及 CES 2025 展出 DOCSIS 4.0 等先進纜線數據機產品，我們預計在 114 年這些新產品陸續推出將可以加速推動我們在北美及歐洲的業務拓展。

112 年仲琦 Cable CPE 出貨量的全球市佔率大約 12%，113 年全球 DOCSIS 3.1 CPE 為市場主流，佔整體 Cable 市場比率持續增加，中南美洲也由 DOCSIS 3.0 開始轉換成 DOCSIS 3.1，並加速汰換 DOCSIS 3.0 CPE，同時對無線網路的需求也由 WiFi 5 升級到 WiFi 6，而整合 WiFi 6 的 DOCSIS 3.1 纜線數據開道器將成為中南美洲未來的主要產品。此外，我們也開發完成可以支持 Mesh 功能的 Wi-Fi 6/6E/7 的 Wi-Fi extender，可以整合到仲琦的雲端服務平台以提供使用者完整的家庭寬頻服務，也間接幫助運營商增加每戶的寬頻上網收入，讓仲琦的運營商客戶能夠在現有的經營模式和網路架構上增加更多軟體加值服務，進而創造更多的收入與利潤。

在 113 年度仲琦在光纖產品的發展持續成長，開發更多的 10G PON CPE (ONU)，在運營商市場我們也獲得加拿大的運營商採用。在策略上，我們將我們在北美的成功產品推廣到歐洲、亞太地區（台灣 MSO）和中南美洲地區，並擴展到電信運營商。

在產品發展的佈局，仲琦著重提供網路軟硬體整合服務，以及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策略，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且具差異化的產品，所以我們持續在軟體的研發上投入更多的資源開發雲端管理發展系統（Hitron Cloud），除了持續加強人機介面 APP 支援，還有雲端的 GUI 介面，近年來持續和多家世界知名的軟體服務商合作推出更多元化的服務，並導入包括在北美及台灣 MSO，讓更多的家庭用戶可以多元化的使用這些服務也因而增加運營商 ARPU。我們能夠兼容不同的 WiFi 產品，並整合到我們的 Hitron 雲端平台上，以便服務供應商能夠透過 Hitron 的雲端平台進行管理，即時的線上用戶數隨時可看，這讓運營商可以更有效的管理和服務客戶，而且使用者即時的回饋可以讓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軟體服務品質提供客戶更好的加值服務，目前每天都有超 80 萬的用戶使用 Hitron Cloud 解決方案。

未來展望

回顧 113 年，雖然全球在終端設備的需求放緩及網通產品持續進行庫存調整，但是隨著庫存的改善及需求有逐漸回溫的趨勢，預期 114 年，網路終端設備的需求將逐漸提升，加上近期各種智慧應用發展迅速，結合 AI 的應用需求激增，各種網路的串接應用需求已是必然，其中包括整合 DOCSIS 3.1、DOCSIS 4.0 及 WIFI 7 並且提供 WiFi Mesh 的功能、RDK-B 軟體平台、家庭網路資安防護及結合 AI、物聯網 IOT 等應用等等，都對網路速度的提升有迫切需求，這將會帶動網通設備升級，同時也會促進終端設備進行換代升級，包含光纖接取設備、DOCSIS3.x Cable 及 DOCSIS 4.0 產品、商用網通設備等需求。

展望 114 年仲琦的營運概況，將可延續 113 年第四季市場需求回溫的趨勢，我們預期 114 年將可恢復成長。以目前預估來說，明年整體訂單能見度已超過 8 成，各區域的客戶對寬頻終端設備的需求均較去年穩定。除了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完整及豐富的產品組合來提升我們在 MSO 市場的佔有率，並且積極開發電信運營商的市場，同時藉由集團的整合綜效，應用更優化的成本效益來積極擴展寬頻市場佔有率。

負責人：黃文芳



經理人：周陽智



會計主管：許裕發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仲琦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由於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此，將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收款文件；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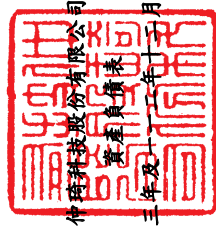
吳俊源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仲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8,768	11	823,718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346,581	4	184,5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902	-	6,111	-	2170	應付帳款	124,659	2	256,03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80,714	3	463,20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52,077	26	1,723,698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278,533	28	1,590,236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65,676	1	96,6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51,924	6	326,87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03,208	1	41,13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129	-	131,79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8,090	-	24,67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164	-	3,0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556	-	1,88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04,450	6	172,42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232	-	3,4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100,717	1	61,54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80,000	1	-	-
		4,561,301	55	3,579,000	44			2,884,079	35	2,331,983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4,142	-	51,15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50,000	5	700,00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330,078	41	3,989,271	4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0,881	-	192,32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53,172	2	184,19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482	-	20,35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0,528	-	21,8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4	-	27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58,774	1	86,787	1			381,307	5	912,958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8,981	1	246,891	3			3,265,386	40	3,244,941	4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18,363	-	5,271	-						
		3,664,038	45	4,585,443	56						
負債及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213,172	39	3,213,172	39
						3200	資本公積	1,153,005	14	1,185,304	1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40,989	4	340,501	4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350				(50,946)	-	38,936	-
								290,043	4	379,437	4
	其他權益			3400				303,733	3	141,589	2
								4,959,953	60	4,919,502	60
	權益總計							8,225,339	100	8,164,4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25,339	100	8,164,443	100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周賜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裕發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5,942,928	100	6,214,4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廿一)及七)	5,404,983	91	5,943,315	96
營業毛利	537,945	9	271,108	4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附註七)	93,095	2	66,674	1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31,040	11	337,782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918	2	132,846	2
6200 管理費用	156,327	3	200,2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3,167	6	445,69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2,857	-	(16,929)	-
營業費用合計	637,269	11	761,904	12
營業淨損	(6,229)	-	(424,12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10,696	-	13,0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10,231	-	(25,7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60,030)	(1)	(49,5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314)	-	486,861	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16,654	-	17,6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63)	(1)	442,226	7
7900 稅前淨利(損)	(34,992)	(1)	18,104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7,147	-	13,225	-
8200 本期淨利(損)	(52,139)	(1)	4,8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0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10)	-	19,33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162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362)	-	19,3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154	3	13,1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9,154	3	13,1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792	3	32,4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653	2	37,376	-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6)		0.0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6)		0.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周暘智



會計主管：許裕發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13,172	1,114,994	283,224	145,512	427,798	856,534	93,125	15,967	109,092	5,293,792
本期淨利	-	-	-	-	4,879	4,879	-	-	-	4,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160	19,337	32,497	32,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79	4,879	13,160	19,337	32,497	37,3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277	-	(57,27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512)	145,51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1,976)	(481,976)	-	-	-	(481,976)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6,396	-	-	-	-	-	-	-	26,396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3,914	-	-	-	-	-	-	-	43,914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13,172	1,185,304	340,501	-	38,936	379,437	106,285	35,304	141,589	4,919,502
本期淨損	-	-	-	-	(52,139)	(52,139)	-	-	-	(52,1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8	648	179,154	(17,010)	162,144	162,7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91)	(51,491)	179,154	(17,010)	162,144	110,6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8	-	(48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903)	(37,903)	-	-	-	(37,90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58,492)	-	-	-	-	-	-	-	(58,492)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5,777	-	-	-	-	-	-	-	25,77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416	-	-	-	-	-	-	-	416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13,172	1,153,005	340,989	-	(50,946)	290,043	285,439	18,294	303,733	4,959,9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周陽智

會計主管：許裕發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4,992)	18,1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744	47,086
攤銷費用	31,782	30,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87)	(4,475)
利息費用	60,030	49,5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57	(16,929)
利息收入	(16,654)	(17,607)
股利收入	(1,306)	(2,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314	(486,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	-
未實現銷貨損益	(93,095)	(66,674)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4,696	(4,046)
租賃修改利益	(10)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13,259	(7,7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541	(479,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79,633	646,6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8,297)	971,862
其他應收款	(124,627)	133,7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669	431,036
存貨	(336,717)	(64,318)
其他營業資產	(37,141)	(2,302)
合約負債	-	(6,792)
應付帳款	(131,379)	(5,7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8,379	(1,397,834)
其他應付款	(31,970)	(102,9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071	4,168
負債準備	(16,586)	(18,975)
其他流動負債	(1,178)	(2,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4,143)	586,129
調整項目合計	(534,602)	106,8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69,594)	124,947
收取之利息	16,227	17,428
收取之股利	1,306	2,005
支付之利息	(59,024)	(47,348)
支付之所得稅	(910)	(1,0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1,995)	95,979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周暘智



會計主管：許裕發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259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951,321	85,721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70,5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71)	(24,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37	-
取得無形資產	(3,029)	(21,0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7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6,196	542,8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8,822	-
償還短期借款	-	(977,748)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6	-
租賃本金償還	(2,244)	(2,643)
發放現金股利	(96,395)	(481,9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151)	(762,3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05,050	(123,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3,718	947,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8,768	823,7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周暘智



會計主管：許裕發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由於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另，合併公司重要子公司經營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認列常需要管理階層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將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銷售合約、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收款安裝驗收等文件；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或辨認對商品服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合併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9,088,215	100	9,403,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九)、(廿四)及七)	7,323,415	80	7,375,511	78
營業毛利	1,764,800	20	2,028,151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3,510	7	768,746	8
6200 管理費用	436,536	5	514,34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793	5	510,40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1,458	-	(23,265)	-
營業費用合計	1,514,297	17	1,770,229	18
營業淨利	250,503	3	257,92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	22,557	-	23,4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七))	(12,778)	-	(24,6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八))	(75,622)	(1)	(96,55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附註六(七))	1,588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	34,187	-	28,6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068)	(1)	(69,208)	(1)
7900 稅前淨利	220,435	2	188,714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83,250	1	24,900	-
8200 本期淨利	137,185	1	163,81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0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10)	-	19,33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162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362)	-	19,3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449	2	13,1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9,449	2	13,1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087	2	32,4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272	3	196,311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139)	(1)	4,87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9,324	2	158,935	2
	\$ 137,185	1	163,814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653	1	37,37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89,619	2	158,935	2
	\$ 300,272	3	196,311	3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6)		0.0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6)		0.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周陽智



會計主管：許裕發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13,172	1,114,994	283,224	145,512	427,798	856,534	93,125	15,967	5,293,792	766,085	6,059,877
本期淨利	-	-	-	-	4,879	4,879	-	-	4,879	158,935	163,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277	-	(57,27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512)	145,51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1,976)	(481,976)	-	-	(481,976)	-	(481,976)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27,622)	(127,622)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6,396	-	-	-	-	-	-	26,396	37,225	63,621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3,914	-	-	-	-	-	-	43,914	268,052	311,96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13,172	1,185,304	340,501	-	38,936	379,437	106,285	35,304	4,919,502	1,102,675	6,022,177
本期淨利(損)	-	-	-	-	(52,139)	(52,139)	-	-	(52,139)	189,324	137,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8	648	179,154	(17,010)	162,792	295	163,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91)	(51,491)	179,154	(17,010)	110,653	189,619	300,2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8	-	(48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903)	(37,903)	-	-	(37,903)	-	(37,90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58,492)	-	-	-	-	-	-	(58,492)	-	(58,492)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75,179)	(175,179)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5,777	-	-	-	-	-	-	25,777	241,031	266,80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416	-	-	-	-	-	-	416	8,142	8,55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13,172	1,153,005	340,989	-	(50,946)	290,043	285,439	18,294	4,959,953	1,366,288	6,326,2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周陽智

會計主管：許裕發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435	188,7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829	255,695
攤銷費用	39,075	37,9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58	(23,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20	(6,324)
利息費用	75,622	96,552
利息收入	(34,187)	(28,623)
股利收入	(1,306)	(2,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78	(2,114)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4,342)	13,483
租賃修改利益	(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0,244	341,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1,861)	693,0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556)	(2,775)
其他應收款	(124,549)	133,7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7)	(31,551)
存貨	1,073,839	570,658
其他營業資產	(40,662)	75,713
合約負債	(82,996)	31,365
應付帳款及票據	(927,208)	(1,014,7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7,771	(81,337)
其他應付款	(30,037)	(181,5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490	(4,231)
負債準備	(40,959)	(64,044)
其他流動負債	(1,283)	(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5,962	124,056
調整項目合計	836,206	465,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6,641	654,109
收取之利息	34,101	27,458
收取之股利	4,006	2,005
支付之利息	(74,879)	(84,941)
支付之所得稅	(24,276)	(97,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5,593	501,425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周陽智



會計主管：許裕發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2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93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97)	(70,8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545	51,0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841)	(11,508)
取得無形資產	(3,192)	(24,021)
處分無形資產	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71)	(19,0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476	(59,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0,297)	(1,548,502)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7	-
發行公司債	-	631,884
租賃本金償還	(21,293)	(15,707)
發放現金股利	(96,395)	(481,976)
分配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175,179)	(127,6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8,5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109)	(841,9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855)	(5,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72,105	(405,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0,637	2,385,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2,742	1,980,6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周陽智



會計主管：許裕發



【附件三】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損	(52,139,182)
加： 期初未分派盈餘	1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u>1,192,254</u>
截至 113 年度累積待彌補虧損	<u>(50,946,927)</u>
待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50,946,927</u>
期末未分派盈餘	<u>0</u>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u> <u>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 次 獲利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 <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明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公司 敦品貳號創新投資(股)公司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工業技術研究院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劉美蘭	辰隆科技(股)公司 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附錄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11 年 5 月 30 日修訂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tron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4.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6.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無線通訊設備
- 2.同步時序系統
- 3.同步光纖通訊設備
- 4.數位數據機設備
- 5.光纖（自動）監測系統
- 6.交接箱中央監控系統
- 7.寬頻閘道器
- 8.機頂盒

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視業務需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公司或

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股份之用，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其他有價證券之製作與發行得依相關法令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八 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公司發給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改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至少須有董事過半數以上出席方足法定開會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得延期開會，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其代理人代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其他經理人輔佐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除前述之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外，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

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

第 五 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決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二】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 年 5 月 25 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者，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

適當替代措施。

第 六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第 七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已逾開會時間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依前項規定，延後兩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依公司法規定有其他特別決議事項者，其決議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 十 一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213,172,290 元，計 321,317,229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852,689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00,548,951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62.41%，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200,000,000	62.24
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200,000,000	62.24
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暘智	200,000,000	62.24
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培舜	200,000,000	62.24
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暫缺)	200,000,000	62.24
董事	劉美蘭	548,951	0.17
獨立董事	陳樂民	0	0
獨立董事	林茂昭	0	0
獨立董事	李大衛	0	0
合計		200,548,951	62.41

